#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机械学院文件

机械学院〔2018〕00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机械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#### 院属各单位:

《机械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广泛征求意见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机械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

# 机械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(试 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机械学院自行采购活动,根据《河南省 2016-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(豫财购 [2016] 2号)、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(华水政 [2017] 188号)和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华水政 [2017] 189号)等文件精神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自行采购,是通过直接采购并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和维修的行为。自行采购的范围依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(华水政[2017]188号)第十四条规定确定。

第三条 学院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和维修,均应当纳入自行采购管理。

本条所称的财政性资金,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。

本条所称的货物,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,包括原材料、燃料、设备和产品等。

本条所称的工程,是指建设工程,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和修缮等。

本条所称的服务,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

采购对象。

本条所称的维修,是指门窗、墙壁、水电、电子产品等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自行采购项目以河南省财政厅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为准。

- (一)纳入河南省省级政府网上商城采购范围的品目,执行网上商城采购程序,具体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部分政府采购品目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》。
- (二)河南省网上商城品目目录以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和维修项目,按学校程序执行。
- (三)对于河南省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河南省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以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和维修项目,实行学院自行采购。

第五条 对于学院公共采购规格、标准统一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和维修项目,根据采购项目的限额实行分级管理: 预算在5万元(含5万元)以下的,由主管院领导审批后可自行采购; 预算在5万元-10万元(含10万), 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后, 由院长、书记会签; 预算在10万元-20万元(不含20万元), 由主管院领导审核,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, 院长、书记会签。

### 第六条 自行采购流程如下:

- (1)经办人按照采购预算提出采购计划,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;
- (2) 经办人在充分市场调研和询价的基础上,提 出建议采购方案;
- (3)经批准后的采购项目,由经办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实施;
  - (4)报主管领导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;
- (5)经办人在项目结束后十天内将合同和验收资料归档;
  - (6) 办理财务报销等事宜。

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机械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